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将章程中“召开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召开股东会会议”
将章程中“股东大会召开”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会议召开”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全国中小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13698370。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的公司法人，依法以其全部公司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总股份3000000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总股份30000000 股……					
序 号	发起人姓 名	认购股 份(股)	所占股 份比例	出资方 式	序 号	发 起 人 姓 名	认购股 份(股)	所 占 股 份 比 例	出 资 时 间	出 资 方 式
1	侯立新	1800 万	60%	净资产 折股	1	侯立 新	1800 万	60%	2015. 03. 02	净 资 产 折 股
2	戴爱媛	750 万	25%	净资产 折股	2	戴 爱 媛	750 万	25%	2015. 03. 02	净 资 产 折 股
3	东莞市飞 必达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450 万	15%	净资产 折股	3	东 莞 市 飞 必 达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	450 万	15%	2015. 03. 02	净 资 产 折 股
	合计	3000 万	1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公司职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四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计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除此以外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一般决议通过……（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必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除此以外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一般决议通过……（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贯彻落实《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